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0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號4F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秀蓮

電話：049-2227300

電子信箱：lien7455@nantou.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40179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輔導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之執行規定及書表，業經內政部於104年8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40811303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4年8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408113032號函辦理。

正本：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6)

縣長 林明濤 出國

副縣長 陳正昇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4年9月9日
文	第 490 號